

# 漢晉遺簡偶述

## 陳槃

### 目次

(壹) 以空字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

(貳) 不害日

(叁) 新莽紀年

(肆) 釋員

(伍) 呂政主

(陸) 木索 爰書

(柒) 何一男子

(捌) 使女使男 女子命名

(玖) 文毋害

(拾) 以卿爲美稱

(拾壹) 耳鳴目瞇書

(拾貳)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

(拾叁) 韻語似易林

(拾肆) 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

(拾伍) 符傳

(拾陸) 校勘詔令

(拾柒) 椅校

(拾捌) 書疏稱記

(拾玖) 誤字塗去或旁注三點

(貳拾) 書啓稱死罪

(貳拾壹) 書啓稱不備不具

(貳拾貳) 書啓就題作答

(貳拾叁) 漢晉人書啓不定入行

(貳拾肆) 八魁

(貳拾伍) 塞上軍吏不治民

(貳拾陸) 主者施行一辭不始于後世

(貳拾柒) 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源問題

(貳拾捌) 如律令

(貳拾玖) 書啓稱信

(叁拾) 以L爲句讀

(叁拾壹) 天田

(叁拾貳) 漢酒價

## 壹 以空字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

居延簡：（參用勞貞一先生釋文本。下同。）

居延甲渠蓬胡隸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六，當。（二六六）三一二、九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口彊敢言之，口書曰，口長士吏薰

隸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集試□□……。（二〇三）六、五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十。（二二一）三四、一三

□□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六。（三〇八）四八五、五

初元四年，以令。（三〇八）四八五、一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五十二，中帶矢。……（二二五）無號

建平三年，以令秋射試，發矢十二，中帶矢□。（二一五）一三三、一四

□二年，毋令秋射。（二三八）四八五、一五

抵校因都試馳射，會月□。（二七八）四〇、一八七

• 功令：第冊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墮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一四〇）四五、二三

• 功令：第冊五士吏候長，蓬隸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三八四）二八五、一七

□漢隸長常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二四八）一四二、一六長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勞。……（三三一）二二七、一五

隸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三五二）二七〇、二三

□候長賢自言，常以令秋射，賢□□卽石力，賢

□□人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二〇三）六、一三

• 右秋射爰書。（一八二）一七五、一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一五一）四九、一四

按上文有以空格或圓點爲標界表識者，如『五鳳元年』簡，『五鳳』上空一格；

『建平三年』簡，『十二』下空一格；『功令』二簡，『功』上並有標記作・；『右秋射爰書』簡，『右』上同：是也。漢人遺簡中，此例數見。俞樾云：『法苑珠林呪術篇所載呪語，皆每句空一字，蓋西域梵文傳入中國，不便誦讀，故以此法便讀者也。沈約宋書樂志鐸舞曲聖人制禮樂篇，每句空一字書之，蓋以此篇有聲無文義，恐人不得其讀耳。其時梵書盛行，殆即用其法也』。（九九消夏錄五，每句空一字。）今按漢簡已以空格便誦讀，是不當云始于法苑珠林之箸梵呪矣。俞氏又云：『太室石闕銘前銘辭，後官名，其上皆作○。宋儒注四書，每章之首皆以一圓爲界，亦有所本矣』。（曲園雜纂三六，以圓爲標界。）今按太石銘作○，漢簡作・，其爲用則一。太石銘東漢安帝元初間所作。漢簡時代，或更在前。至于或作○，或作・者，古人蓋亦隨意爲之，孰爲先後，不必深論可也。（簡復有以L爲界識者，羅振玉氏已爲拈出。亦有將『一』字斜豎者，例如居延簡〔三四一〕二一三、一三〔背〕及〔六〕三〇三、一二之等。又屯戍叢殘頁十三下第十一簡：『卒趙襄，單衣一見。十月乙卯生』。原簡『襄』下一點，『見』下一圈，此則同時以點與圈爲標界者。）

『功令』一辭，向來頗不乏誤解。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索隱：『案功令，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即今「學令」是也』；漢書儒林傳：『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呂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之「選舉令」』。今按二氏似泥。武帝獎厲學官，其實即獎厲儒學。如二氏說，是不啻謂獎勵儒學之令爲『功令』矣。然『秋射』本兵典，（後世所謂『兵』，古以爲『軍』，實即軍禮也。）而其考績亦以『功令』，上引簡：『功令，第冊五候長』云云，是其例。然則『功令』者，一切考績署功勞之令之通稱。獎勵學官之令，自亦包括其中。若謂僅指獎勵學官之令而已，斯謬矣。清翟顥曰：『近人用此，每若云公家之令，非』。（通俗編二四，功令。）按後世凡公家之令皆稱『功令』，誠失之。然翟氏義界亦不明。如其即以司馬，顏氏之說爲依據，則亦辨之有未審矣。

『秋射』，『都試』，名異實同。歲秋大會試騎射之謂。（漢書燕刺史王傳注，『都，大也，謂大會試之』。霍光傳注引孟康則曰，『都，試也』。）但書史不言『秋射』，而『都試』一辭則習見，漢書燕刺史王傳，『將軍都試羽林』，韓延壽傳，『都試講武』，翟方進附翟義傳，『九月都試』，是也。亦或作『都肄』，霍光傳，『都肄郎羽林』，

是也。復有作『驅劉』者，說詳于下。

『秋射』之在兩漢，可云大典，顧書史語焉不詳。今取簡文而錯綜參互其事，有可述者。續禮儀志曰，『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召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齋束帛召賜文官。驅劉之禮，祠先虞』。今檢簡文，屢記『以令秋射』，所記亦唯限于射，蓋名實相應，無所謂『驅劉』之等，意志說不出京師範圍；邊戍守禦，因地制宜，故吏卒遂以習射爲主矣。然邊地雖以習射爲主，其用意則與京師之所謂『驅劉』者符同。蓋自古國君，四時田狩，以奉宗廟；（穀梁桓四年傳。亦或云三時，如王制等。）又從而講習戎事。此其初義也。是故京師與邊戍儀式雖有不同，其禮意則一也。

秋射期間，故書舊記，其說互歧。以邊郡言之，簡書多統云『秋』；唯五鳳二年一簡，明言爲『九月』。後漢書順帝紀則言『立秋之後』。（文詳後。）胡廣言『以八月都試』者，（漢官解詁都尉條。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似不祇施于邊郡，蓋通內外言之。至于京師，史書多言『立秋』，如後漢書劉聖公傳：『欲以立秋驅膾時，共却更始』。（『驅膾』即『驅劉』，亦省稱『膾』，詳後漢書，武帝紀注。）周禮『射人射牲』，鄭注『今立秋有驅劉』。漢儀注：『立秋驅劉』。（同上武紀注引。）又續禮儀志，文已前見。考之實際，則漢武以三月，（同上武紀：『太初三年春三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膾五日，比膾。』）明帝永平元年以六月（通考兵部：六月，初令百官驅膾。）順帝永建元年以十月。（後漢書本紀。）魏書亦有『十月』之說，續禮儀志注引其文曰：『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親耕藉田，有司奏：四時講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今兵革未偃，士民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也』。按魏書言漢講武于十月，又云于長安『水南門』，（魏志武帝紀注引作『長水南門』。按長水由陝西藍田縣西北流，經長安東南，則長水南門，其地仍不出長安也。）是其事應指西漢，但于史已無考。（元帝永光五年冬，及成帝元延二年冬之幸長楊校獵，殆屬尋常行樂，與講武習射之爲國家大禮者異。子雲長楊賦之諷諫成帝，明其有見于此。）豈魏書所云者，竟指漢武以前耶？不然則西京之初，本亦以立秋講武。夏正立秋七月，當秦之十月。漢初用秦正，故曰『十月』；而其

實仍爲夏正之立秋七月耶？將『十』乃『七』之誤書耶？

續志云：『立春，遣使人齋束帛以賜文官』，是京師之禮；朝廷之賜，止及文官。今檢簡文有『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之文，則士吏之等亦有勞賜，但由二千石主之。此二千石，卽太守。漢書韓延壽傳曰：『徙爲東郡太守，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郡縣秋試，由太守主持，此其證。胡廣漢官解詁言都尉『以八月都試』者，都尉本『將兵，副佐太守』。以其爲武職，故言之也。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漢書翟方進附翟義傳注引。）太守以下並數都尉，令，長之等者，詳言之也。

據續百官志五，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都試遂廢。然順帝紀言：『永建元年，夏五月丁丑，幽并涼州刺史……立秋之後，簡習戎馬』，是順帝世，緣邊諸郡，仍復舊制矣。此雖曰令之刺史，然刺史復令之郡縣，則責任固仍在太守矣。

秋射省試有定程，程以六；過六則署『功勞』，（簡文每云『賜勞矢十五日』，吾友夏作銘先生曰，言以六爲程，過六則每矢賜勞十五日也。）署試有如未允，則與試者可以以『爰書』『自證』，故有『秋射爰書』之目。邊戍秋射之禮，書史已付闕如，今唯賴簡文得窺見其中之一點一滴，儻亦可備一時掌故之資，輒復疏記于此。

## 貳 不害日

居延簡：

□□東郡畔戌里靳龜 坐（覆）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簷界中，與戌卒函何陽異言，鬪，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四〇）一三、六

按此里民靳龜以『不害日』行道，與戌卒函何陽言語鬥傷，因坐繫械之牒書。『不害日』者，日占家習語。論衡譏日篇曰：『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剛柔。』『日之不害』，卽『不害日』之謂矣。（亦或言『無害』，論衡同篇，『日吉無害，剛柔相得。』）

漢人信日占之說，行道有占固矣。史記日者傳褚少孫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以狀

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此言娶婦有占也。說文馬部：『駁，駿馬也。以壬申日死，乘馬者忌之。』是乘馬有占也。論衡辨崇篇曰：『世俗信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懼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絃法入罪，至于死亡，殫家滅門。』又譏日篇曰：『沫書曰，子日沫，令人愛之。卯日沫，令人白頭。』又曰：『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又曰：『學書者諱丙日，倉頡以丙日死也。』是土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沫浴，裁衣，學書，無乎不有占也。此類禁忌之在漢世，無上下皆然，故武帝有聚會占家之舉；元帝有『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之間；（漢書翼奉傳。）寢假遂至于『人君興事，工伎滿閣；人民有爲，觸傷間時，斂書僞文，由此滋生』矣。（論衡辨崇篇。）

漢晉西陲木簡頁四九第四一條曰：『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百事凶』；又二編釋文頁三〇一條曰：『（上闕）曰，利以祓祠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此二簡，時代未詳。以其與論衡如上所論可互證，漫錄於此。

### 卷 新莽紀年

居延簡：

以始建國二年六月己巳除爲吏。盡其九月，當三月。（一四九）二六、一三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三一〇）二一〇、三五

始建國五年六月……。（三一五）一六、二〇四（四）

始建國天鳳元年閏月乙亥，除補巡北縣長。（三一九）二二五、一一

始建國天鳳二年六月。（二六六）一五四、一五

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一月戊寅下。（二九一）九五、五

甲渠候□□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 [年] (?)月吏□□至下士□別名。（B

二一）二一〇、三四

南書一封，天鳳六年三月□亥。（八）三四六、四四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一七九）七一、二五

□部，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二月，郵書課。（二〇四）一一〇、一〇 錄八書

按王莽篡竊以後，年號三易：曰始建國，曰天鳳，曰地皇。天鳳以後，始建國之號仍不廢，如曰『始建國天鳳』某年，『始建國地皇』某年，是也。此以卽位初元冠於新歷之上之例，光武同之，如續祭祀志之稱『建武中元元年』者是，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二後元一，洪适隸釋四蜀郡守何君閣道碑條已論之。（二事並承貞一舉似。）洪氏又引宋莒公紀年通譜，以爲建武中元之稱，『建武二字，志紀或係，或不係。』『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於精審，以意刪去』，此則未必。檢上引簡有『天鳳六年三月』之稱一事，然則舊年號或係或不係，雖當時臣民之書既然矣。

天鳳二年後，年號之下復繫以『上戊』，洪氏隸續卷二新莽候鉦條據孟康注云，莽所作歷名，是也（野客叢書六云：莽自以土德王，故曰『戊』；又以戊子代甲子爲首，故曰『上戊』，和孟說異。）至其稱始於何年，書史未詳，今排比簡文，知天鳳二年十一月猶未有是稱。同時有『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一條，而不詳其何月。豈其稱始於天鳳二年十一月之後耶？

肆 釋災

居延簡：

□陶宜私里謝冠，迺已百痛□廣□災，不能。（一五一）四九、一八

□當遠里公乘王同，卽日病頭痛寒災。……（二二二）五二、一二

九月己丑，病寒災，盡庚寅□二日，已偷。（二二二）三四、二五

第卅一隊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塞呈，飲藥五劑，未愈。（三九五）四、四

（背）

□亭隙□里□□□□□□頭痛寒災，不能飲。（五三〇）二七、一九

□迺□戊辰病頭痛□災，不能。（五二三）一一四、一九（面）

按『灾』字九畫。俞樾曰：『廣韻十二震桂字下注云，「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灾橫，漢未被誅。有四子，一守墳墓，姓灾；一子避難居徐州，姓春；一子居幽州，姓桂；一子居華陽，姓快。此四字皆九畫」。今數之，「灾」「春」「快」

皆八畫，「桂」十畫，無九畫者；可知漢人作字，「日」字作五筆，竟是中作三畫，旁作二豎也。〔續五九枝譚頁八。〕驗簡文，愈說不誤。

說文火部，『戠』，見也。从火日。繫傳，從火，日聲。徐鉉刪聲字。居迴反。玉篇火部，炔，古惠切，煙出戠。戠，同上。又七迴切。（日部又云，春，古惠，古迴二切。見也。亦作戠。）類篇七上十四部，畎迴切。或作春，引桂氏譜云云。又俱永切。光也。段氏說文注，古迴切。

按簡文此處當訓熱，曰『頭痛寒戠』者，時寒時熱，內經太素云，『病風，且寒且戠，一日數過』（雜刺）；素問云，『病風，且寒且熱戠，汗出，一日數過。』（長刺節論）是其類也。按曰『且寒且戠』，寒熱對稱；又曰『熱戠』，『汗出』，是『戠』之爲熱，義故甚明。然則簡文『寒戠』，『戠』或作『戠』，或作『呈』；或作『戠』；『寒』或作『塞』者：並誤。

病熱曰『戠』，蓋漢人恆辭矣。顧許慎譏集說文，竟遺此義。玉篇以下，更無論矣。蓋居延漢簡者，漢武以至東京初期之物。『戠』字之習慣使用，則不知此其間應屬何世？熟語之使用，有時而變。許氏著書已值東漢中葉，其不知『戠』之復當訓熱，不足爲異。古籍中唯素問猶保存此義于不墜，（如長刺節論，文已前見。又舉痛論，調經論，五過論——此三篇說文通訓定聲『別義』下亦引用。）與素問出于同一淵原之太素亦然。（卷二虛實所生，二七邪客。又二三雜刺，文已前見。）然則素問太素爲書，至少可以與上引簡文之時代相接。其書雖後出，（素問著錄，始見隋志。太素，隋楊上善注，見舊唐志。）而其書說則自漢以來流傳有緒，斷可知矣。

## 伍 呂政主

居延簡：

呂政主。（一三二）四二〇、四

按此語未詳所出。『呂政主』，蓋謂秦始皇。始皇，秦莊襄王子。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時姬已有娠，所生子即始皇也。名政。事具史記本紀暨呂不韋傳。始皇，質稱當爲嬴政，或趙政。曰『呂政』者，醜辭。班固秦紀論，『呂政殘虐』云云，亦其例。

## 陸木索爰書

居延簡：

……□□人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二〇三）六、一三

……候長德敢言之，爰書，隊長蓋之等迺辛酉出時……未□塞下者。……

（五六六）三〇六、一二

三丈八尺，謹所言也，如爰書。（三五〇）三二六、五

□欲言變事，後不欲言變事。……皆證也，如爰書。敢言之。（五二九）二七、

二一（背）

徒王禁責東門補發不服，

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

移自證爰書。會十月。

（三六二）二五九、一

□皆不服，爰書自證。書到如律令。（三〇九）二〇六、三一

□□責不可得，證所言。●不服負，爰書自證。皆光見爲俱南隊長，不爲執  
胡隊長。（四六九）一五七、二

右男子范長實自證爰書。（二三五）二〇六、一

右自證爰書。（六四四）八九、一〇

右自證爰書。（一五一）四九、二五

光勞謹移射爰書。名籍一編。（三〇九）四八五、四〇

□勞，謹移射爰書一編。……（三〇八）四八五、四〇

□衣，診視毋木索矣及處□□審也，如爰書。敢言之。（五三〇）二七、一

言之，謹移戌卒病死爰。（二三二）一九八、九

病死物爰書。（二二五）一四五、三五

疾卒爰書一編，敢言之。（三六三）四二、一一

按『笑刃』，即『癸丑』。簡文或書作『羑刃』；（屯戍叢殘一下之五。）癸，亦或作『羑』。（漢晉西陲木簡初編八之一七。）

『木索』者，司馬遷報任安書曰：『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又曰：『今交

手足，受木索』。據此，知其爲刑具之稱，且是當時成語。文選五臣注，張銑曰：『關木杻，械索繩也，以拘縛之也』云云，徒爾能順辭釋字而已，猶有所未達。

『爰書』，由歸納簡文，知其具備兩種性質：一者，自辨書；二者，證書。但自辨書其間亦兼引證；而證書則未必卽兼論辨。前者，如上引簡云『右自證爰書』；『皆證也，如爰書』；『不服，爰書自證』；『負爰書自證』；某責某，『不服，移自證爰書』；『皆證也如爰書』等是也。後者，如『病死物爰書』是也。按此『病死物爰書』，度無非將病死者之物證具報，證實其事。已無所謂齟齬與『不服』，自無所用其申辨。若然，則此類固屬於單純之證書。史記酷吏張湯傳曰：『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劙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集解，鄧展曰，罪備具。）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集解：『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張晏曰，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索隱：『韋昭云，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漢書本傳顏注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王氏補注：『劉奉世曰，爰書者，蓋趙高作爰歷，教學隸書。時獄吏書體蓋用此，故從俗呼爲爰書也』。今按張湯受其父誤笞，『傳爰書，訊鞫論報』，卽自傳辨書，論證其事。此與余如上所論之第一例相應。張晏以爲自證書，此張氏獨習知漢氏早年之遺辭贍義，故其所論與簡文密合。自餘諸說，並不免于望文生義。

若謂湯傳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爰書』似當爲判決書，亦非也。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蒙上『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此論具鼠獄之『文辭』，可視爲判決書。然此是一事，而『傳爰書』自證其無罪，又是一事。作傳者于『傳爰書』與具鼠獄之間而加以『并』字，明其爲二事。混爲一談，蓋誤。

## 柒 何一男子

居延簡：〔十一〕庚寅朔旦：〔乙〕丑癸卯：〔丙〕子癸卯：〔丁〕丑癸卯

邵括刀劍門，□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左□（四六九）一四八、四五

按『不知何一男子』，漢人習語，王莽傳曰：『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

臣建車前」。又論衡實知篇曰：『孔子將死，遺讞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按漢人已有此習語。則王充謂是孔子遺讞云云者，此爲方士之徒所欺也。

漢書劉屈氡傳曰：『妄一男子上書，卽得之矣』。補注：『蘇輿曰，妄一男子，當作一妄男子。晏子諫下，則嬰有壹妄能書足以治之矣，語意正同』。今按，蘇論固不妨聊備一說，然『妄一男子』與『何一男子』辭法尤切合。漢人之語，可以互證。牽引晏子之文，終覺其未免迂曲。

### 捌 使女使男 女子命名

居延簡：

妻、大女嚴，年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母知，年二，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隣卒王並。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大。（一七一）二〇三、一三

妻、大女：足，年廿九，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望，年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卒李謙宗。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一七二）二〇三、一九

妻、大女侍，年廿七。

子、未使男偃，年三。省菱，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一七二）二〇三、二三

子、小男霸，年二。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侍，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一七三）二〇三、三二

妻、大女第，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解，年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二六四）五五、二五

弟、大男輔，年九。見署用穀七石八升大。

弟、使男勲，年十。

弟、大女至，年十九。（二二八）一三三、二〇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二四〇）二五四、一

妻、大女自序，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望，年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二九五）二三一、二五

妻、大女君以，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始，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 子、未使女寄，年三，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三〇五）一六一、一
- 妻、大女胥，年十五。見署用穀四石八斗一升少。  
弟、使女自如，年十二。  
□未使女算者，年五。（三二八）一九四、二〇
- 妻、大女南弟，年廿，用穀三（？）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益有，年四，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女曾，年一，用穀一升。  
凡用穀四石六□三一七、二
- 妻、大女止年廿一，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  
弟、使男陵，年十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三四七）二七、三
- 妻、大女止耳，年廿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並，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三四七）二七、四
- 妻、大女謝，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於，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足，年六，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一四二）二〇三、七
- 妻、大女職，年卅五。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使女侍，年九。  
子、未使女男有，年三。（一四二）三〇三、三

按此吏卒家屬署廩名籍也。言『使男』，『未使男』，『使女』，『未使女』，『使』者，荀子解蔽，『況于使之者乎』，注，『使，役也』，是其義。論語學而，『使民以時』。『使男』『使女』云云，猶言『使民』矣。簡文有『大婢劉頃二四十丈，三斤十二兩』；（【七九】三〇六、一六）『二人鉤女。牽百九半上鉤百九十六百五十尺』（【七〇】五一三、五〇）之記，女子役使，此其例。安帝元初三年冬十月，『治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注，『不輸作也』。按漢世邊塞屯戍，多以罪囚，妻子與俱。（漢書武紀，元狩五年，徙奸猾吏民于邊。按言奸猾吏民，蓋罪人亦在其中矣。）居延之屯，蓋亦視此。又由安帝詔令推之，則屯戍女子，服役是其當然，『勿輸』乃例外矣。唯言『女子勿輸』，則男子必輸作矣。雖隊長家屬亦在服使之列，蓋已署公廩則不能無義務故。

考簡文，男自七歲以上則爲『使男』，六歲以下則曰『未使男』。女子年限，今唯知八歲以上爲已使，六歲以下爲未使。至于是否亦七歲則使同于男子，無可考。男年七歲則使者，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鄭注，『亂，毀齒也。男年八歲，

女七歲而毀齒。』說文同。而漢書貢禹傳云，『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漢儀注亦云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文引見下。）不分男女，是謂男女均七歲毀齒也。罪隸之子七歲毀齒則爲奴，蓋古人觀念以爲，男女至此年限，則可以服役矣。男年七歲以上則使，此其制，豈非亦有取於此耶？

友人夏作銘先生以余說爲不然，謂『「使男」「使女」之「使」字，雖源于使役之「使」，然已成當時戶籍中之專門名辭，並非指實際服役；否則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亦當服役，何以稱「大男」「大女」，而不統稱「使男」「使女」？按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祿賦」，（繫按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儀注作，『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呂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呂補車騎馬。』）知「使男」「使女」者，乃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者，乃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此當爲其時戶籍中登記之通用語，簡文卽依此意使用。（元注，有二箇爲例外，似皆由於誤書或誤釋。張霸弟輔年九稱大男，『九』字似誤，否則不應置之于年十歲者之前。又丁仁女弟肩年十八稱使女，『十八』疑誤，以其所用之穀僅一石六斗六升大，爲未使女或使女之分量，知『使』非『大』字之誤、然與其姊大女惡女同齡，恐有誤。）此論甚有理致，今附存於此。

簡所載婦女命名，亦頗可注意。曰『女足』，曰『足』，曰『止耳』，（並前見。按『止耳』，『耳』原作『乚』，今從真一釋作『耳』。女子以『耳』名者，復有〔六四〕二九、一簡云：『弟小女耳』，是也。友人遼卓亭先生引魏志崔琰傳：『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以爲生女賤稱『耳』，東漢末年尙爾。）曰『止』，（簡〔二五八〕二五七、三〇）有不復需要之意；曰『捐之』，有棄去之意；曰『男有』，冀其由女以有男也；（東漢有劉成男，卽冠軍長公主，順帝女。）又有『惡女』，（並前簡。）有『倚郎』，（〔四六五〕五四、一九）有『侍』，（東漢有劉侍男，清河孝王女弟。）有『寄』，（並前簡。）並賤辭。此等處，充分足以表現漢人之重男輕女。

### 玖 文母害

居延簡：

尉史張尋，文毋害，可補□（一〇四）一一〇、二二 同文集上。循理而為之文。  
按『毋害』，漢人擇吏常辭。『毋』『無』字通，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漢書本傳同。注，『服虔曰，爲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蘇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晉灼曰，酷吏傳，趙禹爲丞相亞夫吏，府中皆稱其廉；然亞夫不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居大府。蘇說是也。師古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蘇晉兩說皆得其意。服應非也。』補注：『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已意私怨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毋害。毋害者，取其爲人毋害於行，則可以爲吏矣。文毋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也。亞夫所以稱禹無害，廉，其一節也；故韓信又云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餘說太汎。先謙曰，宣紀，詔云，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過於理則爲文深，爲舞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閒語也。此無害之確詁。文毋害，猶言文吏之最能者耳。（蜀中舟子長年三老，號曰最能。唐杜甫有最能行。最能之稱，猶無害也。）周亞夫稱趙禹云，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無害，言無人能勝之者。訓爲無比，意是也。而此注云，無人能傷害之，則尙拘於字義，不悟其爲當時語耳。旣言禹無害，又云然文深，則無害非無嫉害不刻害之義甚明。服應非也。索隱引韋昭云，有文理，不傷害。訓文爲有文理，是訓毋害爲無傷害，非也。續志，郡國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羣法。謂遣吏能最高者。劉昭注，律有無害都吏，猶今言公平吏。天下豈有公平而文深者，劉注誤矣。墨子號令篇，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案，無害可任事者，猶云最能可任事者也。論衡程材篇論文吏云，巧習無害，文高德少，巧習無比。是無害二字，言吏高下皆可施用。』今按『毋害』有勝善之意，諸解作無比，最能，能最高，並竊。『毋害』一辭亦可泛稱，論衡譏日篇，『日吉無害』，是也；又通作『不害』，同上篇，『日之不害』，是也。按曰日『無害』，曰日『不害』，猶上世之言『吉日』，故曰『日吉無害』矣。吉者勝善，是日『不害』，日『無害』，猶言日勝善矣。正唯『無害』卽『不害』，義爲勝善，故戰國世告子勝名不害矣。（文選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有子勝斐然之志』。善注引墨子：『告子勝，仁』。孟子告子趙注：『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以此推之，知『文毋害』亦卽文勝善矣。然

則『文毋害』者，積極之辭，但亦自兼不傷害之意。至如蘇林引或說作無能勝害之者，是止從消極方面言之，蓋其論未盡。

### 拾 以卿爲美稱

居延簡：

郭中卿六百錢。林米亭錢六百。二千行女人。

常宛亭卿六錢。四千出錢。矢八六百。(二十枚銀)；

事卿□錢三千三百。庫錢二千。(二八三)一七三、三二。

司馬卿。張卿。

將卿。□卿。

榮卿。陳卿。

盧卿。易三良。

□卿。凡九人，二十一錢。(二八三)一七三、六

司馬卿。閭卿。張卿。輔聖。

王卿。陳卿。徐卿。伐胡。

趙卿。李卿。十九。次君。

臧卿。杜卿。(驛北)長秋。(二八四)一七三、二八

按『卿』，美稱，史書稱張釋之曰張釋卿，(史記本傳作張釋之，漢書高后紀作釋卿)。

補注，齊召南曰，案張釋卿，恩澤侯表作張釋，無卿字；燕王劉澤傳作張卿，無澤字。先謙曰，卿蓋美稱，若言某甫矣。是其比。求之上世則趙有虞卿；楚荀況，或曰荀卿；燕荆軻，或曰荆卿，(史記並有傳。)亦其例。

漢人已以『卿』爲美稱，故喜以『卿』字，如孟喜，施讎，司馬相如均字長卿，

(漢書儒林傳，史記司馬相如傳。)蘇武字子卿，(漢書本傳。)隗囂字春卿(後漢書本傳。)之等，是也。此亦如當時以『王孫』爲美稱，(史記淮陰侯列傳。又易林四小過之頤，『霄冥高山，道險峻難，王孫罷極，困於阪間』。王孫通稱，此亦一事矣。)故有田王孫，(漢書儒林傳。)卓王孫，(史記司馬相如傳。)楊王孫(漢書本傳。)之儕矣。然漢人雖喜字卿，至如首引簡文之某卿某卿云云，其爲美辭，固無疑義。

漢人之卿稱，不必限于尊貴，故簡文有『候長張卿』，（〔五〇五〕八八、八）『令史張卿』，（〔二四六〕二五八、四）『上計卒史郝卿』，（〔九一〕五〇三、一二）『倉曹孫卿』，（〔三三八〕二七九、一七）『官醫張卿』，（〔二七五〕一五七、二八）『縣廷卿』（〔五九〇〕二三九、二五）之等；而易林云，『匠卿操斧，豫章危殆』，（卷四小過之師。）則匠人亦可以卿稱矣；寢假，則雖婦女亦有其稱矣。

『卿』爲虛稱，由戰國以至兩漢，可先後互證如此；乃風俗通氏姓篇云，『卿氏，趙相虞卿之後』；（廣韻十二庚引。）『戰國有卿秦爲魏將。或云，項羽將卿子冠軍宋義之後』。（通志氏族略引。）按自古『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左氏隱八年傳。）『卿』之得氏，蓋以官族故。虞卿，卿子冠軍並尊美之辭。卿氏之稱，不當遡原于此。因論之。

## 拾壹 耳鳴目潤書

居延簡：

永通入□之。耳鳴，得事。耳鳴，望行事。耳濡，有來事。（三一）二六九、九

目曳。左目潤。右目潤。（五六）四三三、六（面）

按此雜占之說。漢志雜占家有嚏耳鳴雜占十六卷。此言『耳鳴』，『耳濡』，豈即漢志所著耳鳴書耶？

『目曳』，『曳』蓋當作『疐』，『睘』之假字。『睘』與『瞖』通，目動貌，見集韻入聲葉第二九。（易林蒙之姤：『目動瞖瞖』，此『瞖』當從說文作眉旁毛，非其比。）『潤』，當作『瞖』，訓目動同，見說文目部。

目瞖書漢志不著于錄。隋志五行家：『梁有嚏書，耳鳴書，目瞖書各一卷，亡』。通志藝文略五行雜占家：『目瞖書一卷』。按耳鳴，目瞖，均屬雜占，性質亦近似，故簡文已言『耳鳴』，『耳濡』；又言『目睘』，『目瞖』。易林與蔡邕廣連珠亦耳占，目占並提；（見後。）隋志所著錄，與此相應。然則漢志所收之嚏耳鳴雜占十六卷，蓋其中當有目瞖書一種。姚振宗條理云：『此十六卷以嚏占耳鳴占

在前，故卽舉以爲名。其下諸雜占如目瞶之類者，似亦在其中也』。姚說殆是也。

耳鳴書，隨時已亡。目瞶書，通志以後亦無見。西京雜記曰：『樊將軍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應之曰，有之。夫目瞶則得酒食，燈火華得錢財。……故目瞶則祝之，火華則拜之』。（卷三。）易林曰：『目瞶足動，喜如其願，舉家蒙寵』；（卷一乾之需。）又曰：『目動曉（一作賴。）瞶，喜來加身』；（蒙之姤。）又曰：『孤公寡婦，獨宿悲苦，目張耳鳴，莫與笑語』。（卷四，歸妹之履。）蔡邕廣連珠曰：『臣聞，目瞶，耳鳴，近夫小戒也；狐鳴，犬嗥，家人小祿也：猶忌慎動作，封鎮書符，㠯防其禍』。（御覽四五九引。）此類迷信，漢人之遺說如此；今更得漢簡合而觀之，則舊志之所著錄，雖已佚，而其消息，亦略可知矣。（姚振宗云：今俗所傳有所謂玉匣記者，亦載噦耳鳴等諸占，不知是否猶存漢以來之遺法？手頭今無此書，未由參驗，聊復記之云爾。）

## 拾貳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

居延簡：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一五三）一一九、三五

按此數術方技禁忌之說。龍魚河圖曰：『懸文虎鼻門上，宜官子孫，帶印綬。懸虎鼻門中周一年，取燒作屑，與婦飲之，二月中便有兒，生貴子』。（御覽八九一引。）簡文言如何則不宜子孫；此則言如何則宜子孫。同書又曰：『埋蠶沙于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古微書本。）簡文言如何則不利六畜，五穀；此則言如何則大富，得蠶絲，吉利。雖一正一反，然其內容不甚相遠。又占筮書如易三備，形法家書如宅經，亦有此類辭例，三備：『居得此宅，出二千石，宜子孫，富貴，大吉』。（燉煌鈔本殘卷。）宅經：『經云，治吉昌，奴婢成行，六畜良』；又：『大孳息，宜財帛五穀』。（卷下。）按三備，宅經亦近古之書，（三備淵原，別詳解題。宅經頗採集舊文，原書卷首詳之。）故其語辭猶可以與簡文相印證。然而此簡所鈔究爲何書，不可知矣。

## 拾參 韻語似易林

居延簡：『居中其事亦如昔歲之即日成古辭者不其。』  
賈紹問三人俱行，一人亡羊。居上弋居，右門弔喪。有人爲裏，上下右口。(三七九)

拾肆 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

按此韻語體製，大似今本題焦贛（延壽。）譏之易林。由此復引起余對於易林之結集，有所擬度。別詳焦贛易林成書之推測，今略。

居延簡：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三八九)五〇九、一七

未得元康四年三月十四日用錢。……(五七五)五六〇、四全：五宗通鑑。宋武帝建始□□十二月十七日。……(四六七)三二六、二〇(面)

陽朔元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六)二六四、一五(背)

陽朔三年五月廿八日。……(三三七)二七九、八

元延三年十月廿三日。……(六六)一八一、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餘錢不□(未得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乙。……(一八)

永元十年正月五日。……(五九七—六〇一)

按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而其年代有可稽者，簡文屢見，其例略如上。始元，前漢昭帝年號；元康，宣帝；建始，陽朔，元延皆成帝；元始，平帝；唯永元爲東漢和帝。——此種紀日法，始于何時，未可知。以現在可能見到之材料論，則未有更早于此簡者矣。顧炎武云：『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日知錄二十年月朔日子。)按碑文元嘉，永興並東漢桓帝年號；建寧，光和則靈帝也。謂『日子之稱』當始于此時，非也。如顧

氏之論，『日者初一初二之類』；『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此二書法，上世已有之。如書日以初一初二之類，依上引簡文，昭帝以來已有可考；至于以『子』稱如甲子乙丑之類，以今所知，則有商以來已然。（例如卜辭。）『日』『子』二書法，上世已有之，則不當云始于東漢晚季矣。如謂前于此時之書法，或以數目，或以干支，無兼書之例，而東漢晚季有之，故云『日子』之稱不得早于此際，亦不然。簡文云：『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二一〕〔二九〕五、一〇一〇、一一七）云『永元五年七月壬戌朔，二日癸亥』：（〔五九七〕—六〇一）此即『日』『子』並書之例也。元康，永元，前者，宣帝年號；後者東漢和帝也。此二事，並視顧氏所舉之例為早。惜乎，簡文後出，顧氏竟不及見之矣。

### 拾伍 符傳

居延簡：

□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尤居……從事。

●第十八。（一）六五、九

始元十年閏月甲辰，居延□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尤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一）六五、七

□出入六寸符券，自百六至□□廿三。（四〇）一一、二六

按此書史所謂關傳也。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繪帛。棨者，刻木爲合符也』。或作『傳』，或作『過所』，或作『棨』；而簡文作『符券』，其實同也。（簡亦或作『傳』，或作『過所』，勞貞一先生居延漢簡考證卷一頁三十二至三十四詳之。）

『符』，統名也。其事非一，有銅虎符，竹使符。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按銅虎符，以建初尺度之，長皆二寸許，無逾三寸者。新莽之符

倍之。（參考羅振玉歷代符牌圖錄。又後錄。）此則傳世實物圖拓之可以目驗者也。宮禁亦有符，以木爲之。長二寸，刻齒。詳漢官解詁。（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木傳信，封呂御史大夫印章』，（馬續中華古今注卷中，『傳，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其上……』云云，蓋其說本此。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篇作長五寸，恐誤。）此則言爵位使命當乘傳及特發傳有符，符以木，長尺有五寸也。郡縣掾吏亦有符，勞貞先生引後書陳蕃傳：『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注：『傳謂符也』，（居延漢簡考證同上）是也。普通出入關符傳或以木，或以繒帛。其以繒帛者，如文帝紀注引如淳說，已前見。亦或作繩，漢書終軍傳：『關吏予軍繩』；張晏曰：『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契券矣』，是也。其以木爲之者，則居延此簡是也。考證漢符之材料，其可論者大抵如此。頗亦不少矣。獨一般所用出入關木質符傳之形制，有賴于漢簡乃今知之耳。

說文云：『符，信也。漢制呂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竹部。）段注：『應劭云，……竹使符，……長五寸。……按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今按許氏本未明言其爲何等符。應氏所舉似者，恐別是一事。至許氏所云六寸，與居延『符券』合。然而其詳不可得聞矣。

### 拾陸 校勘詔令

居延簡：

居延簡：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三二）一二六、九

。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九九）一一七、四三、二五六、二五

。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一二七）三三二、九、一七

。九、五

按此蓋校勘詔令之記注。時代未詳。疑此種校勘方法，至少前漢早年已有之。

蓋文書之屬，莫重于詔令，故雖一字之微，罔敢疏漏。（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鑿撰卷別，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引風俗通。]北齊陽休之坐詔書脫誤，左遷。[北史陽尼附傳。]詔書不能脫誤，此亦其例。）此法擴充用之，蓋于是始有校書。司馬遷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云云，殆即

此校勘詔令方法之別一應用。劉向韓非子書錄云：『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別錄云：『商君被刑，（戶）佼恐并誅，乃亡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如此之等，蓋亦其類。據是以推，則春秋緯『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云云，（公羊昭十一年疏引。）當信其爲校書者之辭。以此類識緯爲古聖賢之『祕書微文』者，非矣。

校讎義理，漢以前，未有聞焉爾。（魯語，『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章炳麟國故論衡明解故篇曰：『校莫審於商頌』。是以正考父校商頌爲校定商頌。王國維說商頌篇則曰：『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效者，獻也』。莫能詳也。又易乾鑿度曰：『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逸書考本頁二四〕是謂文王亦校書也。此說無疑不能甚早，然其晚至於何世，未可知也。）千古絕業，斷推劉向父子。卽令漢氏上世已不無校勘文書之端緒可尋，然此亦其迹之粗且淺者耳。七略別錄叛通義例，斯所謂難已。

### 拾柒 拘校

#### 居延簡：

書到，拘校處實牒，副言遣尉吏弘賈。（三三六）三一七、六

按『拘』，當作『拘』。『拘校』一辭，太平經中習見。卷四一件古文名書訣曰：『所言拘校上古，中古，下古道書者，假令衆賢共讀視古今諸道文也，如若得一善字，如得一善訣事，便記書出之。一卷得一善，十卷得十善，……億卷得億善。……書而記之，聚於一間處，諸賢共視古今文章，竟都錄出之，以類聚之，各從其家，去中復重，因次其要文字而編之，卽已究竟深知古今，天地人萬物之精竟矣；因以爲文，成天經矣』。據此經，『拘校』有鉤稽比校之義。『拘』又作『鉤』，國策西周策：『弓撥矢鉤』；注：『鉤或作拘，古通』。按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鉤校，發其姦臧』。『拘』『鉤』字通，故或作『拘校』或作『鉤校』矣。（漢書律歷志上：『鉤校諸歷用狀』。補注：『宋祁曰，鉤校當作鉤校』。按宋說是也。）『校』又與『効』通，易乾元序制記：『鉤効紀錄興亡』，（逸書考本頁三。）『鉤効』亦卽『鉤校』。

貞一亦釋『枸』爲『鉤』，引漢書趙廣漢傳：『尤善爲鉤距』；注：『蘇林曰，鉤得其情；晉灼曰，鉤，致』。因記。史記卷一百一十五：云長四：「言漢猶十、蘇正十五古中以同陵」；云志文秦書鄭玄注：「唐韻集韻與漢書音義」；「言新萬六上、蘇十二山盡二乘推、晉寧正十二韻率。二面知當音、一面知當音、文選卷三刻夏小大樹潤對文出此」。拾捌 書疏稱記  
居延簡：「鉤、鉤育百士，晉異字文。字二十二車與、晉字二十二車；字正十  
今隣食盡，願君哀到爲封荷，遣叩頭，謹□□取記。(二四三)八九、七、卷文  
常得奏都倉二公時、奴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實中兄。五〇二、一  
四、(面)二十庚子之歲刻父卷五丁、番卷」。爾既聞音未、請以貴、則莫猶以  
記，宣以十一日對候官，未決理。因使奉書，伏地再拜。柳詩並附錄漢章。〔青  
縣〕。」  
弟孫少婦足下……(七二)一〇、一六(背)。」由是，音效，故與聽當字對讀者到丁：日  
禮，業不□書□得毋爲也。謹由叩頭言，□衣塞時下家當有水王文瑞卷「四二百本漢書  
長相未？堅叩頭。唯時丁卽布來者，筆寄一記來。(四二八)一四〇、四(面)  
弟寄書，已未到。獨物米未恥。……(四二九)一四〇、四(背)  
□官動欲西起居，逢□藉不得入，自可□。  
□子廣却願自□譚酒食。忽邑。時來記，詣……(B二)二五六、三二

又流沙墜簡：

□□□弟卿君力，舍中兒子毋恚。政不肖。言歸、點實處對照、反書  
……領弟卿賜記。(簡牘遺文六之三七。羅釋以爲漢人書。)  
按漢人書牘或曰『疏』，或曰『書』，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奏聞公府，官事往還，抑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漢書蕭望之傳：『(鄭)朋奏記望之』，此用於公府者也；上引第一簡，此官事也；第二簡以下諸例則私書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曰：『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迄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牘。記之言志，進已志也；牘者表也，表識其情也。……原牘記之爲式，旣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懼，簡而無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響：蓋牘記之分也』。今按書疏之有『記』稱，不始於後漢。鄭朋之『奏記』，是其顯證。(越絕書外傳紀吳王占夢篇：『王孫駱移記曰』云云，蓋漢人公牘文字格式，俞樾曲園雜叢卷十九已論之。)『記』之體式亦或雅，或俗，爲公，

爲私，都無一定，漢人之簡牘遺文則然。彥和有所未照，有所不可得而見，故不免空生此等議論。

### 拾玖 誤字塗去或旁注三點

雲麓漫鈔云：『古人書字有誤，卽墨塗之』。（涉聞梓舊本卷三。）按漢人遺牘有此例，簡牘遺文頁三下之三『幼卿君明力』一紙，『金城』二字塗去，改書『定襄』，是也。舊又有旁著三點例，渝樾茶香室四鈔曰：『國朝羅振玉面城精舍文甲云，隋甯贊碑末云，終傳令，令字下衍傳字，旁著三點，以表其誤。今人作字有誤，輒墨注其旁，據此知隋人已然』。（卷十四誤字旁點。）今按敦煌掇瑣一九，『老翁答少』歌：『誰交教白髮面無弔』。『交』字亦旁注三點，卽由本爲『教』，誤作『交』之故。但此鈔本，今不復能定其爲何時書矣。簡牘遺文三之一曰：『大子笑夫人叩頭，謹以琅玕一，致問（面）夫人春君。（背）』此木簡『子』字右旁有三點，其義不可曉。豈亦誤書之表記耶？

本所藏卜辭，有一事作『于翌日，壬日，中畢』。（六三八。）此『中』字如此作，無疑爲史官誤書之標識。但與後來祇注三點者又不同。蓋自古有此法，後人嫌其太繁，故省著三點。

### 貳拾 書啓稱死罪

唐李涪曰：『今代盡敬之禮，必有短啓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時國禁書疏，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故義之書首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也』。（李氏刊誤下短啓短疏。）王欽曰：『僕觀書牘首云死罪，自漢魏以來已多如此，不但晉義之也。恐非冒禁之故。孔融繁欽陳琳諸人書牘，皆先言「死罪」，然後云云；晉宋以來如阮嗣宗謝玄暉任彥昇之徒亦然。僕又觀墨客揮犀謂，法帖中多弔喪問疾者，蓋唐帝好晉人墨蹟，舍弔喪問疾之書，悉入內府；後歸昭陵，無有存者。惟弔喪問疾者以不祥故，多在人間』。（野客叢書四晉帖。）今按李氏誤，王氏辨之是也。然王氏亦有未諦者，『死罪』一辭，不始于孔陳繁欽之輩，西漢中世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全漢文二四。）東漢初馮衍與陰就書（全後漢文二十。）並如此。居延漢簡亦

屢見。（釋文卷四信札。）居延簡者，漢武至東漢初期物，其時代固不甚晚。

『死罪』之稱，蓋原于秦以來奏議之所謂『昧死』。史記始皇本紀曰：『丞相臣（李）斯昧死言』；漢書高帝紀：『於是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昧死再拜言』。按君人操生殺之權，臣下不敢自專，故曰『昧死』。漢人書疏或曰『昧死』；或曰『死罪』，（漢簡同。）知二辭一事異稱，不可分輕重。然其在漢氏早年，此二稱止限于對尊上而已，且用意亦甚嚴肅。蓋建安以後之作，如陳琳之答東阿王牋，繁欽之與魏太子書，舉不過文酒聲歌，寫情哀樂，而其發端亦動曰『死罪』云云，即此已未免不倫。至于義之，復已不切于事類，抑且漫施之平輩，則其爲濫甚矣。

## 貳拾壹 書啓稱不備不具

宋魏泰東軒筆錄十五曰：『近世書問，自尊與卑卽曰「不具」；自卑上尊卽曰「不備」；朋友交馳卽曰「不宣」。三字義皆同，而例無輕重之說，不知何人定爲上下之分，而舉世莫敢亂，亦可恠也』。王士禎香祖筆記九曰：『今人多不辨此，然三字之分別，殊亦不解』。車若水脚氣集上曰：『王右軍帖多於後結寫「不具」，猶言「不備」也。有時寫「不備」。其「不具」，草書似「不一一」。蔡君謨帖並寫「不一一」，亦不失理』。今按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曰：『今假貸市買使及趙霸去，倉卒及去人爲書，恨不備具』。『不備具』，析言之則或曰『不備』，或曰『不具』。此特對『倉卒』言之耳。居延漢簡亦有作『不備』者，（二四八）一四二，二八B條曰：『子麗足下，□白，過客五人，元不備，叩=頭=。謹因言，子麗□許爲賣材……』。又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第五紙曰：『欲展辛苦，瞻望□草，不備敍』。諸如此類漢晉人書牘，無論其作『不備具』，或『不備』，或『不備敍』，審其語氣，知其施于平輩，非有所謂『上下之分』也。宋人于此等處強爲之別，誠無所依據。

## 貳拾貳 書啓就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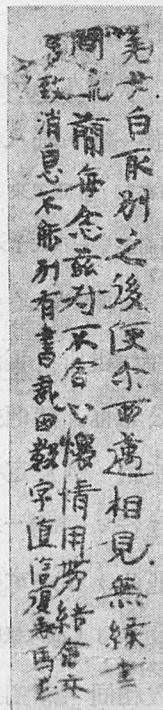
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一：『漢陳遵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弆，以爲榮。古人往來書疏，皆就題其末以答；唯遇佳書，心所愛玩，乃特藏之，別作柬爲報耳。晉謝安

輕獻之書，獻之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按流沙墜簡簡牘遺文：『羌女白，取別之後，便爾西邁，相見無緣，書間疏簡。每念茲叔，不舍心懷，情用勞結。倉卒復致消息，不能別有書裁，因數字值信，復表。馬羌。』（羅本頁五下七。）此紙出蒲昌海北，高二百十三米里邁當，廣四十五米里邁當。審書字體勢，蓋晉人之作也。凡爲三行，首行十六字，二行十七字，三行十九字。度其情形，亦是就題其末以答，故末行限于空白，顯甚偏仄。（如留真景本所示。）抑書云：『不能別有書裁』。曰『別』，曰『裁』，謂另裁紙以書也。『倉卒』『復表』，不能辨此，故曰『不能別有書裁』；其爲就題書末，尤爲明白。後世書疏常辭曰『裁答』，曰『裁復』，語有本原。然自此道通行，而附題之禮意，遂不復爲人所習知矣。

復次，王羲之帖云：『九月三日，羲之報，敬偷遮（屬讀不明。）諸人，去晦祥禪，情目酸割。……奈何，奈何。及書，不旣。羲之批』。（全晉文二三。）按此云『及書』，蓋卽就其人之書而書；又曰『批』，卽書後批答之謂矣。

復次，世說新語云：『桓玄初并西夏，領荊江二州，二府一國；于時始雪，五處俱賀，五版並入。玄在聽事上，版至，卽答版後，皆粲然成章』。（文學第四。）按此玄就原版題答，與以上所論就原牋題答者，同其意義。此等處可見古人簡易。然獻之以爲恨事；馬羌簡以『倉卒』『不能別有書裁』，有歎然之意：古風至此，亦稍稍變矣。

沈括曰：『前世風俗，卑者致書於所尊，尊者但批紙尾答之曰「反」，故人謂之「批反」，如官司批狀，詔書批答之類，故紙尾多作「敬空」字，自謂不敢抗敵，但空紙尾，以待批反耳。尊者亦自處不疑，不務過敬。前世書啓甚簡，亦少用聯幅者；後世虛文浸繁，無昔人款款之情，此風極可惜也』。（補筆談補第二十八卷後八件。）按沈氏之所謂『前世』，蓋至少李唐時尙爾，顏魯公帖或書『謹空』，或書『敬空』，（清胡鳴玉訂譌雜錄四謹空條已論之。）是其例。至于用紙，沈氏所見，猶不過聯幅；明清士大夫所謂『全柬』，或至七幅。（詳張萱凝耀四拜帖不古。俞樾榮香室四鈔十名帖。）據



王士禎說，則宋人所用有十幅者。（香祖筆記卷十）宋趙彥衛則云，有多至十餘幅者。（涉聞粹舊本雲麓漫鈔卷四。）蓋踵事增華，昧其所自，亦已久矣。

### 貳拾叁 漢晉人書啓不定八行

俞樾九九消夏錄曰：『後漢書竇融傳，融玄孫章與馬融崔瑗同好，融與章書，書惟一紙，紙八行，行七字。』（繫按後漢書竇融附章傳：『與馬融崔瑗同好』；注：『融集，與竇伯向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藝文類聚三引略同而多『七八五十六字，百十二言耳』兩句。俞氏傳注不分；又馬與竇書，本云『兩紙』，不云『惟一紙』。俞氏並失之檢。）今人稱八行書，當本此。北夢瑣言云，盧相光啓立，性周謹，受知如租庸。張濬每致書疏，凡一事別爲一幅。朝士至今效之。蓋八行重疊，別紙自公始也。然則書疏每紙八行，自漢至唐並同。』（卷十一八行書。）今按流沙墜簡晉人紙牘，例無定行，其長者或八行，（簡牘遺文四之五。）或九行，（同上四下之三。）或十二行。（附錄一之三。）然此言八行者，亦僅就其殘存之數言之，原紙行款，或尚不止此，亦未可知。據是而論，則晉人書疏，固不必定作八行。漢人書式，今不能知其詳。（漢人紙牘未見。木牘無定行，居延簡則然。）意者每紙八行，是其中一格，亦未必盡人相同，然獨八行體製，猶自流傳至于後世，亦可謂異矣。意者其亦因人而傳歟。（古微書本孝經援神契曰：孔子趨往觀麟吐圖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按此所謂麟圖，高三寸，長八寸，蓋每字占一寸見方，長八寸爲八行，高三寸爲三格；如是每行三字。八三，故共得二十四字。漢人書啓亦或八行者，豈以時風信識，故有取于此耶。）

### 貳拾肆 八魁

北宋雍熙三年曆書：『八魁日，不開墓』；又：『（歲首）八日丁丑，水，閉。……八魁，塞亢，（繫按他處或作『穴』，作『穴』是也。）吉』。（敦煌綴瑣八九。）按流沙墜簡術數類，『永元六年曆譜』云：『十七日己巳，平，□八魁』；云：『二日，除，八魁』。曆譜之著『八魁』，舊矣。羅氏考釋云：『八魁無考』。今按星經下：『八魁九星，在北落東南，主獸之官。五星及客守之，兵起；金火星守，尤凶甚』。（漢魏叢書本，題甘公，石申。）春秋文耀鉤曰：『八魁，主禽獸也』；宋均注曰：『八

魁九星，一虎，二豹，三熊，四鼶，五犀，六象，七駝，八貘，一星名麟。一獸不見則一星亡也』。（黃氏逸書考本頁五一引清河郡本。）『八魁』，蓋謂此。

### 貳拾伍 塞上軍吏不治民

流沙墜簡中有賊殺犯罪八事，其主犯有隸屬他郡者，又有其事本在他郡界內發生者。但簡文並殘闕不完，無由斷定其果否亦涉及軍事。考釋則以爲民事，云，『殆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頁二。）今按此疑非也。漢書馮奉世傳注引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當時之制，邊郡軍吏不兼治民，甚明。

### 貳拾陸 主者施行一辭不始于後世

流沙墜簡簿書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今按羅氏此處已云『漢時』，又云『後世』，是『後世』云者，漢以後之謂。其實『主者施行』一辭，後漢書黃瓊傳已有之，（本能改齋漫錄卷一說。）順帝朝詔中語也。此語已出現于東漢晚期之初，則不得云『後世』。

### 貳拾柒 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源問題

歷史上以十二地支紀時，始于何時，久成聚訟。吾友勞貞一先生論之曰：『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餚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十二月爲建丑之月，雞鳴爲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爲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雞鳴爲丑時，然以雞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又曰，『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法四五十年間即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居延漢簡考證卷二。）按勞君以爲，以十二支紀時，王莽時已然。其說無可易。

然王莽建丑之說，原本三統，三統之思想，殆不能甚晚。勞君云，一日十二分法，或竟起于淮南子之前，蓋其慎。左暄之言曰：『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三代子丑寅迭建，以初昏爲斗柄所指爲驗。今曰，周之正，夜半爲朔；殷之正，雞鳴爲朔；夏之正，平旦爲朔：則是夜半爲子，雞鳴爲丑，平旦爲寅，自古有此語矣。伏生生於秦漢之間而亦云然，則一日分爲十二時，不始於漢以後』。（三餘偶筆十四。）按左氏此說，甚可注意。三統之說，未詳所起。尚書甘誓云：『怠棄三正』。此『三正』，不審是否卽三統家之所謂『三正』？堯典有『修五禮，五玉，三帛』之文，此『三帛』，與聘禮所謂：『所以朝天子，……縷三采，六等，朱白蒼』，蓋是一事，故禮含文嘉曰：『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曰：『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以象三正』。（曲禮疏引。）按朱白蒼者，三統之色，卽鄭玄注堯典此處亦曰：『高陽氏之後用朱縕，高辛氏之後用黑縕，其餘用白縕』。（曲禮疏引。）按本云三統色爲黑白赤，今云朱白蒼，以蒼當黑，似誤。其實不然。考禮器云：『或素，或青，夏造，殷因』；鄭注：『素尚白，黑尚青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猶存也』。是則禮器言『素青』，卽聘禮之言『白蒼』，亦卽三統家之言『白黑』。禮器又云：『夏造，殷因』，與『素青』相應，三統家說固謂殷白夏黑故也。然則鄭君之解不誤，而聘禮『朱白蒼』之爲三統說，亦決矣。聘禮『三采』『朱白蒼』已決爲三統思想矣，堯典『三帛』，是否亦當如鄭、宋及讖緯家說，以三正釋之耶？卽此姑勿論，試論其明白易曉者。按三統所以建寅，建丑，建子之理論，于大傳中，今無可考；然其說固時時散見于佚周書，春秋繁露暨禮緯之等。周書曰：『惟一月，旣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于黃泉，陰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周月解。）繁露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正赤統者，曆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又曰：『親赤統，故

日分平明，平明朝正；……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朝正；……親白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三代改制質文。〕禮緯曰：『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後漢書章帝紀注引。自虎通三正論略同。）按上引諸書，雖詳略各異，然合而觀之，可互相發明。自餘禹得黑瑞，見于禹貢與墨子；（禹貢：『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墨子非攻下：『高陽乃命禹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按依三統說夏爲黑統，色尚黑。此云玄圭，玄宮，蓋卽天命以黑之義。檀弓上疏引禮稽命徵亦曰：『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周得赤瑞，見于泰誓佚篇與鄒子五德終始；孔子言三代更制典物，見于大戴禮虞戴德；言『行夏之時』，見于論語衛靈公。（孔叢子雜訓：『縣子問子思曰，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正爲非乎？子思曰，……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如此之類，未可殫述。三統之說，先秦多有之，明其當頗早。此一事也。姑退一步，認爲此等處皆戰國間人所託；然而以歷言，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自是事實。究之建寅，建丑，建子之歷，是否亦如三統家說，建丑者以雞鳴爲丑；推而至於建寅者，以平旦；建子者以夜半？果爾，則三統之思想，雖屬後起，而子丑寅等之時間觀念，則早經存在矣。此其二也。張萱曰：『祿命家言，自周以來有之。小雅曰：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辰卽所值歲時日月星辰五行之吉凶也。賈誼王充輩亦皆有祿命之說，但未知其術何若耳』。（疑耀五，祿命家言。）紀昀曰：『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爲十二時。至某辰，卽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孔穎達疏，從旦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案按此鄭箋，紀氏以爲疏者誤。）是日辰卽時之明證。楚辭，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爲明白』。（槐西雜志二。）張、紀二氏所論可互證，而與三統之說殊途同歸。此其三也。顧亦有其不可解者，謂十二分法古已有之矣，乃左傳昭七年，卜楚丘有『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之說；而吳越春秋云：『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昳』，『時加禺中』，（素問藏神氣論亦有『夜半』，『平旦』，『日出』，『日中』，『日昳』，『下晡』之名。）此其分法，與漢以來之十二分法正同；（以上左傳，吳越春秋及素問三事，日知錄二十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條引之。）後于此之慎子亦曰：『晝夜百刻而辰周十二，故以八刻二

十[八]分爲一時』。(外篇。)或則明言十時，或則明其爲十二時，此復何耶？豈于古本有十二分法，十時云云，特其歧說，一如漢早年已實行十二分法，而淮南子猶自偏持其十五時說耶？將或主十，或主十二，有時代先後之不同耶？不然則吳越春秋與夫慎子者，短書駁說，有不可據者在耶？此等處，確成疑問。然無論如何，十二分說，其迹象之見于先秦古籍者，事例非一。左暄氏以爲『不始於漢以後』，此言宜不謬。但當早推至于何世，今則未可輕易遂下結論爾。

### 貳拾捌 如律令

『如律令』，兩漢詔令書檄常語，道家亦襲用之。唐李匡乂乃附會曲說，流沙墜簡考釋二已闢之矣。偶檢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曰：『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子……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幕府文書，……討畔羌。急急如律令」。「急急如律令」，漢之公移常語，猶今云「符到奉行」。張天師漢人，故承用之，而道家遂得祖述』。又清王棠知新錄曰：『袁紹檄豫州，曹操檄江東將校部曲，其末皆云「如律令」。李善注：「言當履繩墨，動不失律令也」；(槃按，此應劭風俗通說，李氏引之耳。) 呂延濟謂：「賞賜一如律令之法」。二說小異。然大概皆近之。今道家符呪，類言「急急如律令」，蓋竊此語。李濟翁資暇錄乃謂，令，讀爲零。律令，雷邊捷鬼，善走，故云如此鬼之捷速。其說怪誕，不足信』。(卷十急急如律令。)接趙，王二君此論，羅說之先導。是不可以不表而出之。

### 貳拾玖 書啓稱信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曰：『古者謂使爲信，故逸少帖云：信遂不取答；真誥云：公至山下，又遣一信見告；謝宣城傳云：荊州信去，倚待；陶隱居帖云：明旦信還，仍過取反。凡言信者，皆謂使人也。近世猶有此語；……而今之流俗，遂以遺書饋物爲信，故謂之書信，而謂前人之語亦然，不復知魏晉以還所謂信者，乃使之別名耳』。(卷上第一帝王書。)今按王說有未安者。居延漢簡曰：『以印爲信』；([二]一四、一九)曰：『以自書爲信』。([四一]三七、四四)漢人當『信』之物事，固不一而足。日知錄亦曰：『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

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卷三信。）不特此也，簡牘遺文曰：『後有信相聞，宜（缺）不宣。則叩頭』（四下之九。）按此蒲昌海北晉人紙牘也。曰『後有信相聞，……不宣』，語意前後互照，若曰今『信』『不宣』，後復『有信』爾。然則『後有信相聞』，猶居延簡之言『故書記相聞』矣。（[一四七]一九一、七）蓋古人已可以文書符印之屬爲『信』，則推之其他徵驗之文書亦曰『信』，自然理順。書啓已爲徵驗文書之一種，其有『信』稱，宜不致甚晚。至于梁武帝賜到溉連珠云：『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以書信』，顧炎武引之；（日知錄同上。）白樂天詩云：『信題霞綺誠情重，酒試銀觥表分深』，王棠引之。（知新錄二七信。）以書啓爲『信』，至少梁，唐以來已然。然則以爲始于『今之流俗』者，亦誤矣。

### 參拾 以レ爲句讀

流沙墜簡考釋二之四十五，敦煌漢簡：隸長常賢レ克世レ綰レ襍等侯度稟郡界中。……

考釋曰：『第四十五簡，隸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レ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今按レ，即史記滑稽東方朔傳所謂乙。傳曰：『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引通俗編曰：『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L形，非甲乙之乙也』。按翟說是也。句讀以L，止絕處以L，其事其義同也。翟氏未嘗目驗古人乙讀標識，而所論乃冥相契合，可云妙悟。（書字有脫遺，鉤其旁而增之亦曰『乙』。）十駕齋養新錄十塗改添注條曰：『鄉會試有塗改添注字數之例，洪容齋引貽子錄云：燭下試寫，無誤筆，即題其後云，並無揩改塗乙注；如有，即言字數。蓋唐，宋已有之。元史選舉志：塗乙注五十以上者，不考。』）

參拾壹 天田

星經卷上：『天田二星，在角北，主天子畿內地，左對壘界城邑，邊塞』。（漢

魏叢書本。按星經舊題甘公，石申譖。甘，石戰國間人。（史記天官書正義引七錄。）其書雖駁，然亦往往保存不少舊說。（即此天田說，與晉隋書天文志及春秋文耀鈞並不同。十駕齋養新錄十四以爲僞撰，大約采晉隋志成之，其實有不盡然者矣。）此『天田』，與漢簡之所謂『天田』，無疑是一事之兩面。星象命名，大都不出人事範圍。獨『天田』，『田』而冠之以『天』；又卷下『天田』條有附圖，圖九星，排列作田字形。蓋天星中有此形象，以其在天，故曰『天田』矣。果爾則『天田』之稱，始于天文家說。塞上之有『天田』者，由『天田』星『左對壘界城邑邊塞』之說而附會之也。依此說，則同書卷下云：『天田九星，在牛東南，主畿內田苗之職』，是其意識，本謂『天田』爲耕植之田。至于塞上『天田』，如蘇林云：『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居延簡云：『畫沙中天田』，『闌越天田出入跡』：（參考貞一考證二。）此明爲察候敵跡之田，無與于耕植。但燉煌簡復有『天田不耕畫不鉏治』之効狀，曰『耕』，曰『鉏治』，又確有類于農事勞作。羅氏考釋即據之，以爲此『塞上屯墾之事』，『非徒區畫而已』。（流沙隆簡考釋二。）此何也？豈『耕畫鉏治』，其用不在于種植，在于候敵視迹耶？將『天田』或用于種植，或不用于種植，都無一定耶？

## 參拾貳 漢酒價

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賣酒升四錢』；貞一據宣帝本始，元康，神爵間穀價推之，謂不應酒貴至此。蓋升當作斗，因形近而譌。（居延漢簡考證卷二頁二一。）今按貞一說甚精。通典食貨權酷：『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酷，賣酒斗四錢』，此與貞一所論是一事，正作斗，不作升。

漢書平當傳顏注引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此言漢時取酒與所需米之比量，適成對等也。按食貨志下，王莽時，『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是酒與米爲三與一之比強。二說互異。豈如說指美酒，志說指市酷，品質有高下之不同耶？然俞樾云：『余疑古酒較今酒爲薄，不獨漢酷賣之齊如此，即三代亦然；是以「卒爵」，「卒觶」，載在禮經，得以通行；不然必有不勝杯勺者矣』。（茶香室四鈔二五漢酒薄。）按如俞氏說，漢酒薄，則食貨志之言以及漢人豪飲之動以斗石計者，

不難瞭解；而如淳所據，有未可知者矣。

沈欽韓漢書疏證于昭紀『賣酒升四錢』下因論唐人酒值云：『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權百五十錢，則民酤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宜相就沽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按宋王獻云：『歷陽郭次象多聞，嘗與僕論漢唐酒價，郭謂前輩引老杜詩，速令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以此知當時酒價。然白樂天與劉夢得沽酒閒飲詩曰，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當劉白之時，酒價何太不廉哉？僕謂不然，十千一斗，乃詩人寓言，此曹子建樂府中語耳。唐人引此甚多，如李白詩曰，金尊沽酒斗十千，……唐人言十千一斗，類然。一斗三百錢，獨見子美所云，故引以定當時之價。然詩人所言，出於一時，又未知果否一斗三百，別無可據。唐食貨志云，德宗建中三年，禁民沽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此可驗乎？又觀楊松玠談數，北齊盧思道嘗云，長安酒賤，斗價三百。杜詩引此，亦未可知』。（野客叢書十漢唐酒價。）如王氏說，是杜詩故可疑。王氏又曰：『僕謂，漢酒價，每斗一千。郭謂，出於何書？僕曰，此見典論曰，孝靈帝末年，百司湎酒，一斗值千文。此可證也』。（同上。）又明周嬰曰：『案神仙傳，漢桓帝時，王遠過吳胥門，以千錢與餘杭姥乞酤酒，信還，得酒五斗許，是斗二百也』。（卮林三釋王。）按典論宜可信。神仙傳，東晉葛洪書，其言儻亦有據，即至少，不妨視為東晉初時值如此。比較西漢酒價，引用此等材料，似猶差勝。復因貞一論漢簡酒價嘗觸及如淳注與沈氏疏證之說，（居延漢簡考證卷二頁二十。）遂不覺拉雜書記一時所聞如此。

卅六年十一月六日，脫稿於南京本所之南樓。